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苏云	程娇	
电话	0512-62625319	0512-62625328	
传真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suyun.xu@chunxing-group.com	jiao.cheng@chunxing-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2,488,551.07	522,658,436.48	8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52,424.42	16,575,826.88	2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67,216.18	16,379,044.93	20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62,782.25	29,156,893.91	1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16%	3.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7,816,775.92	1,803,205,366.20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695,833.60	789,956,090.94	6.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51.02%	144,900,000		质押	102,000,000
袁静		5.67%	16,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9%	5,647,63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0.95%	2,708,368			
周广萍		0.85%	2,422,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74%	2,113,069			
赵东明		0.67%	1,911,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62%	1,770,214			
王琦		0.52%	1,485,816			
应爱珍		0.50%	1,409,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应爱珍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1,309,279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409,27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942,488,551.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33%;营业利润为59,815,442.74元,比上年增长16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52,424.4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36%。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获得主要客户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华为订单较多;

2、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了多款新项目、新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3、深化推行精益生产,机台利用率、产品良率、订单执行状况均较去年同期提高,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

4、深化阿米巴考核,加强费用核算,费用控制效果显著。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1、巩固阿米巴管理和精益生产相互结合与促进的经营管理系统;深化在EVA经济增加值价值管理系统方面的实践,建立基于EVA的关键业绩指标KPI体系、业绩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体系;初步实施EVA阿米巴和EVA平衡计分卡管理系统方面的管理实践。

2、持续加大信息化软硬件方面的投入,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已完成PLM的实施工作和重要分子公司的MRP上线工作;推动新OA系统的优化与二次开发工作;开展ERP系统的调研和选型工作;目前已基本形成覆盖全集团、全部业务模块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3、开始实施基于成本中心的预算管理,为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打好基础。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春兴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春兴数控系经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3月由本公司和自然人倪善明等出资组建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认缴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3-6月。

2、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迈特系经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由本公司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实际未投入运营。

3、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迈特系经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6月由本公司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实际未投入运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洁 晓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6月30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法人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占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公司《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刊登于2012年10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过程中,原先的经营政策有所调整,同时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自身资金管理需求,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期间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决定取消该项投资。为此,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投资的目的、取消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小额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过程中,原先的经营政策有所调整,同时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自身资金管理需求,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期间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决定取消该项投资。

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取消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现为满足苏州迈特流动资金需求,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75万美元对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特")进行增资,苏州迈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巴巴多斯迈特(以下简称"巴巴多斯迈特")的全资子公司,巴巴多斯迈特持有苏州迈特100%的股权,巴巴多斯迈特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春兴精工直接持有苏州迈特75%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3、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4、注册资本:325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1-2013.12.31	2014.1.1-2014.6.30
营业收入(万元)	16,937.12	21,549.35
净利润(万元)	-3.22	1,250.05
	2013.12.31	2014.6.30
总资产(万元)	17,711.39	33,558.01
净资产(万元)	1,300.04	2,550.09

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苏州迈特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出资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巴巴多斯迈特	325万美元	100%	0	现金	325万美元	25%
春兴精工	0	-	975万美元	现金	975万美元	75%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苏州迈特进行增资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五、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苏州迈特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此次增资有利于缓解苏州迈特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此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周三)下午14: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周二)

3、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6月30日)》。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14日-15日(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47;投票简称:春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6月30日)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苏云、程娇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联系传真:0512-6262532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邮编:2151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6月30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有利于更好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该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周三)下午2:30至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2014年7月30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谷俊和 董事(由过半数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42,52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80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38,311,13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263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209,43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7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股份16,732,57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612%。

7.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920,707,272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该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21,813,300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21,810,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5%;

反对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6,72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反对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与内蒙古白音